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ZHEJIANG PROVINCE

2018

第 17 期 (总第1204期)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六明等 31 人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8〕15 号) (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8〕20 号) (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
(2018—2022 年)的通知(浙政发〔2018〕21 号) (16)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8〕25 号) (26)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54 号) (27)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涉企证照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通办的
通知(浙政办发〔2018〕55 号) (33)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陈六明等 31 人 浙江省劳动模范称号的决定

浙政发〔2018〕1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政府决定,授予陈六明等 31 名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希望受到表彰的劳动模范珍惜荣誉、谦虚谨慎、再接再厉,争取更大的成绩。全省广大干部职工要以劳动模范为榜样,树立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的理念,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为加快“两个高水平”建设、实现全省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而努力奋斗!

附件: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4 月 27 日

附件

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浙江省劳动模范”荣誉称号人员名单

陈六明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灶具工程师
康素贤(女)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高娅琴(女)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质量控制专员
余运祥	杭州市电子信息职业学校副校长

- 陈 钢 宁波海天驱动有限公司生管部部长
- 梁伟峰 得力集团有限公司车间主管
- 万亚勇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设备科科长
- 刘兆平 中国科学院宁波材料技术与工程研究所动力锂电池工程实验室主任
- 陈宏强 鹿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郑伟明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脑科中心副主任、神经外科主任
- 黄寿开 浙江信诺鞋业有限公司电商部部长
- 姜文兵 温州市人民医院心内科主任医师、副院长
- 周明明 超威电源有限公司董事长
- 陈云明 金洲集团有限公司机械车间主任
- 张少民 海宁纺织机械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
- 金红艳(女) 海宁佳联沙发有限公司车间小组长
- 吴松明 嘉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直属三大队大队长
- 周贤人 绍兴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重案大队大队长
- 严伟灿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驱动事业部副经理
- 俞升强 新昌县技工学校实训处主任
- 马爱芳(女) 金华市三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 姚荣金 浦江县教育研究与教师培训中心副主任
- 徐建雄 红五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创新工作室主任
- 刘海平 舟山岱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电工主管
- 杨坚胜 三门英华外国语学校教师
- 周正平 台州法雷奥温岭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兼工会主席
- 武建伟 浙江大学台州研究院机电研究所常务副所长
- 洪健萍 丽水吉华实业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
- 俞志红(女) 浙江医院院长助理
- 潘永坚 浙江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大队副总工程师
- 伍 涛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清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行动计划的通知

浙政发〔2018〕20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之《浙江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行动计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 年 5 月 7 日

浙江省加快培育发展新动能行动计划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推进创新强省建设,加快形成发展新动能,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坚定不移沿着“八八战略”指引的路子阔步前进,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重大创新为牵引、以数字经济为核心、以“双创”生态为关键、以大湾区为主战场、以平台项目为抓手,培育壮大经济发展新动能,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力争到 2022 年,创新实力显著提升,新经济成为推动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引擎,建设全国新动能培育先行区,打造全球数字经济创新创业高地。到 2035 年,形成若干世界级新兴产业集群,成为具有全球重要影响力的创新创业高地。

(一)建设全国新动能培育先行区。到 2022 年,新经济增加值达到 2.5 万亿元,对全省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50% 以上;“两化”融合发展水平指数达到 100 以上,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年均增长 7% 左右,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和科技型中

小微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格局。

(二) 打造全球数字经济创新高地。到 2022 年,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达到 2.8% 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提高到 68%;建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数字经济研究中心和科创平台,重点领域创新水平居世界前列,构建起全球领先的数字经济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 实施科技能力突破工程。

1. 推进之江实验室建设。聚焦未来网络计算、泛化人工智能、泛在信息安全、无障感知互联、智能制造与机器人等方向,形成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重大技术成果。到 2022 年,网络信息、人工智能相关理论和技术取得重要成果,科技创新能力进入全球前列,成为全球领先的信息科学研究中心,争创国家实验室。(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杭州市政府)

2. 推进大科学装置建设。推进国家超重力离心模拟与实验装置建设工作,谋划启动新的重大科学基础设施项目。到 2022 年,力争建成 2 个大科学装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3. 推进名校大院建设。支持浙江大学等加快“双一流”(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水平建设西湖大学,实施重点高校创新能力提升工程,在四大都市区建设高水平、国际化的大院名校集聚区。到 2022 年,力争新引进 20 所国内外著名高校,新增建设 10 家世界一流的科研院所。(责任单位: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4. 加快产业创新能力建设。加强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颠覆性技术等领域创新能力建设,不断提高科技公共服务能力。到 2022 年,通过省市县联动,力争建成 1 个国家产业创新中心、1 个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300 个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财政厅)

5. 促进国际科技合作。深度参与“一带一路”科技合作,探索建立二十国集团(G20)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鼓励园区、企业、高校院所等牵头建设海外创新孵化中心、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海外研发中心等载体。到 2022 年,力争建成 40 家国际科技合作创新载体。(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6. 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实施信息科学等前沿领域 3 个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力争取得一批重大原始创新成果,推进项目成果转移转化。实施新一代信息网络等 15 个

重大科技攻关专项,形成一批核心关键技术,开发一批重大战略新产品。实施移动互联网技术示范应用等 7 个重大科技示范应用专项,建立 100 个科技产业化应用示范点。(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专栏 1 重大科技专项

3 个重大科技基础研究专项:信息科学领域部署网络空间安全主动防御、大数据计算两个方向;材料科学领域部署传感材料与器件、材料显微结构与性能表征研究两个方向;生命科学领域部署脑认知与脑机交互研究、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研究、作物品质形成和抗病毒研究三个方向。

15 个重大科技攻关专项:人工智能及产业化、新一代集成电路关键技术及高端芯片、智能制造装备与智能测控部件、增材制造(3D 打印)材料及控制部件、石墨烯应用及高性能产品、新型激光发生器与应用、生物基高分子材料、重大高发疾病精准医疗与新药创制、高端医疗装备与器械、智能农业装备、超大型船舶设计与制造、农业新品种选育、安全生态“三药”创制、渔场修复与海洋蓝色粮仓、健康营养食品制造与安全。

7 个重大科技示范应用专项:基于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升级版/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4G+/5G)的移动互联网技术示范应用、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大数据智能示范应用、大功率新能源发电装备开发与示范应用、特色制造业智能制造示范应用、环保治理技术与装备示范应用、高效安全生态种养殖技术研发及示范应用。

(二) 实施新经济领跑工程。

1. 主攻数字经济。加快 5G、物联网、互联网协议第 6 版(IPv6)等下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在我省试验与推广建设,深入推进国家信息经济示范区建设,实施大数据等数字经济产业专项,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建设国际领先的数字经济中心。到 2022 年,全省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达到 10000 亿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有关设区市政府)

专栏 2 数字经济发展重点领域

大数据:开发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数据处理、分析、可视化等软件和海量数据存储设备、大数据一体机等,丰富大数据应用终端设备和服务产品。

新一代人工智能:加快启动人工智能重大基础理论研究专项,超前布局类脑智能计算等基础研究,突破智能软硬件技术,加快人工智能在智能制造、智慧农业和消费服务领域的应用推广。

5G 移动通信:推动 5G 技术研发,大力发展基于 5G 的移动智能终端、射频前端芯片、传输设备、光纤光缆等。

物联网:重点突破传感芯片、通信网络、终端设备、应用平台等关键技术,增强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带动数字安防、车联网等发展。

机器人:突破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传感器、高档伺服电机、智能数控系统等关键技术,加快发展工业机器人、服务机器人和特种机器人。

集成电路:重点发展专用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封装测试和配套产业,发展砷化镓/氮化镓有源射频集成电路,引进发展大尺寸生产线。

虚拟现实:加快发展虚拟现实/增强现实/混合现实(VR/AR/MR)技术,重点支持虚拟显示器件、光学器件、高性能真三维显示器、开发引擎等产品。

区块链:研发区块链底层技术、共识算法硬件、应用技术、应用服务等,推动区块链技术应用。

高端软件:支持基础软件、嵌入式软件快速发展,推动工业控制、信息安全、医疗卫生等行业软件向高端化、国际化发展。

数字海洋:大力发展海洋电子、海洋大数据、海洋通信等,构建海洋与渔业海陆通信网络及海洋与渔业一体化数据库。

数字文化:加强数字技术研发,重点发展数字生产技术、数字传播技术,加快发展网络文学、网络影视、动漫游戏、数字音乐、数字电视、数字教育等产业。

2. 做强生物经济。实施生物经济发展专项,加快基因工程等生物技术应用,加大生物产品开发,扶持评价检测、安全测试等公共技术平台建设,打造全国生物经济强省和健康产业大省。到 2022 年,力争全省生物经济增加值达到 20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卫生计生委、省科技厅、省农业厅、省食品药品监管局,有关设区市政府)

专栏 3 生物经济发展重点领域

原创新药:加快发展创新化学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疫苗、生化试剂和基因工程药物等生物技术药物。

高端医疗装备:高精尖大型医疗设备、大型医学影像和诊断设备、先进治疗性设备等先进医疗器械,支持国家级、省级创新医疗器械发展。

植(介)入产品:加快植入型心律转复除颤器、可降解血管支架、人工瓣膜、骨及周围神经等修复材料、人工关节、人工角膜、人工晶体、人工耳蜗等植(介)入医疗器械新产品的创新和产业化。

智能诊疗:加快突破可穿戴智能医疗设备,发展智能医疗设备、软件、配套试剂和全方位远程医疗服务平台,打造智慧医疗新业态。

精准医疗:利用基因测序、影像、大数据分析等手段,在产前胎儿罕见病筛查、肿瘤、遗传性疾病等方面实现精准的预防、诊断和治疗。

生物农业:推进生物种业、生物农药、生物兽药、生物饲料和生物肥料等新产品开发与应用。

生物制造:提高生物制造产业创新发展能力,推动生物基材料、生物基化学品、新型发酵产品等规模化生产与应用。

3. 壮大绿色低碳经济。重点支持智能网联汽车发展,推进 5G 车联网智能交通示范应用基地建设,率先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开发试验和应用推广。加大新能源和节能环保装备研发投入力度,加强核心技术攻关,提高装备成套化和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程度,推动先进技术、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到 2022 年,全省绿色低碳经济增加值达到 40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环保厅、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专栏 4 绿色低碳经济发展重点领域

智能网联汽车:突破无人驾驶、汽车智能控制、容错控制等核心技术;开发车载互联系统、人机交互系统、安全防护系统、信息娱乐系统等核心系统;开展车辆分时租赁、车辆性能监测、云服务车网融合新技术创新;研发车速高、续航里程长的新能源汽车。

新能源:发展高密度高可靠性动力电池、氢燃料电池;突破大规模储能、分布式能源系统集成、新一代光伏、氢能等产业核心技术,创新能源互联网技术;发展生物能源装备、海上风力发电机组、潮流能发电机组及关键部件、核岛蒸发器等核电关键部件。

节能环保:重点发展大气细颗粒物污染防控设备、水污染、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及土壤污染修复技术装备,节能电机、余热余压回收装备、节能家用电器与办公设备、高效节能照明等领域。

4. 培育重量级未来产业。聚焦更具前瞻性的航空航天等重量级未来产业,加大力度引进核心技术和人才团队,积极抢占发展制高点。到 2022 年,全省未来产业增加值达到 1000 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专栏5 重量级未来产业发展重点领域

航空航天:加快发展大型干线飞机、通用飞机、无人机、先进航空电子、航空新材料等,推进高分辨率对地观测系统、北斗导航等卫星遥感推广应用,开发应用导航定位及位置服务相关产品。

量子信息:重点突破量子通信、量子计算、量子传感和测量等技术领域,发展量子通信干线建设和运营、干线网络防火墙和入侵防御系统(IPS)设备、量子通信设备等。

柔性电子:重点发展柔性新型显示、柔性传感、柔性固体器件等。

前沿新材料:加快发展石墨烯、增材制造、超导材料、先进高分子材料、高端结构材料等。

5. 发展金融科技。充分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创新,广泛应用于银行、证券、保险、支付清算、交易结算、财富管理等金融领域,创造新的业务模式、应用、流程或产品。打造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支持发展新金融业态。探索完善监管方式,加强金融科技监管。(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有关设区市政府)

专栏6 金融科技发展重点领域

金融科技应用:运用信息科技加快升级金融基础设施,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技术在交付、交易、结算、风控等方面的广泛应用,有效提高开户和支付效率,优化贷款业务流程,创新交易撮合和登记结算等新业务模式,增强风险控制。

新金融业态:支持发展互联网金融、移动支付、消费金融、供应链金融、区块链金融、智能投顾、私募金融、绿色金融等新兴金融业态。

金融科技监管:积极探索金融科技的有效监管方法,发展监管科技,探索开展监管沙盒试点,提升监管能力。

6. 发展高技术服务业。围绕研发设计等领域,培育具有行业影响力的高技术服务企业,推动专业服务机构市场化运作,建设或开放一批公共测试平台、软件平台、资源信息库。到2022年,高技术服务业增加值达到4000亿元。(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有关设区市政府)

专栏 7 高技术服务业发展重点领域

研发设计服务:鼓励发展服务外包、工业设计、创意设计服务,引进培育各类研发中心、设计机构等,支持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市场提高研发服务能力。

检验检测服务:加速质量和安全检验、检测、检疫、标准、计量、认证认可等第三方机构发展,引进培育国际知名和民族品牌检验检测机构,推进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浙江)建设。

知识产权服务:发展知识产权咨询、检索、分析、数据加工等基础服务,培育评估、交易、转化、托管等增值服务。

科技中介服务:发展技术咨询、融资租赁、科技经纪、科技代理以及相关法律、会计、审计、税务、商务等服务。

(三) 实施新模式推广应用工程。

1. 深化“互联网+”行动。深入实施“互联网+”行动,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企业上云、智能制造、城市大脑等一批“互联网+”重大专项,在全国率先推进 5G、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领域结合的应用试点,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互联网技术与应用中心。到 2022 年,培育形成 20 个以上“互联网+”示范园区。(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委网信办等)

2. 打造世界电子贸易(eWTP)商务平台。推进 eWTP 杭州实验区建设,推动 eWTP 秘书处落户杭州,孵化世界电子贸易合作机制,建设多方参与的 eWTP,加快与 eWTP 其他试点国家和地区在贸易便利化、信息共享、单证互认等领域进行探索实践,建立适应互联网时代的国际贸易新模式,助力打造新型贸易中心。(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 促进新消费发展。增强旅游、医疗、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中高端服务供给,升级和扩大信息消费、体验消费、创意消费,推广线上线下融合等新零售模式,培育和满足中高端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

4. 推进现代供应链创新应用。积极争取国家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城市和试点企业,开展省级试点示范建设,推进供应链在农业、制造业、流通等重点领域应用。到 2022 年,培育 20 家国内领先、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供应链龙头企业,争创一批全国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城市和示范企业。(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5. 打造共享经济平台。建设科研仪器、知识技能等创新能力共享平台,建设生产设备使用、生产资源开放、分散产能整合等生产能力共享平台,建设交通出行、文化教

育、健康医疗等生活资源共享平台。到2022年,建成25个国内知名、行业领先的共享经济平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6. 加速军民深度融合。加快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和军民融合产业基地建设,布局一批重大军民融合项目,培育一批军民融合示范企业。到2022年,建成24个省级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建设50个省级特色军民融合产业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军区、省委网信办)

(四) 实施科创平台建设工程。

1. 建设科创大走廊。支持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到2022年,力争集聚科研院所、科创团队各100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1000家,打造全球领先的“互联网+”科技创新高地。推动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建设,打造全球智造创新高地。推进嘉兴沪杭嘉G60科创走廊建设,深化与上海重大创新平台及科研机构战略合作,共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高地。(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政府)

2. 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快推进杭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市域全覆盖,建设综合创新能力全国领先、数字经济全球领先的杭州“硅谷”。强化宁波、温州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创新能级,打造民营经济创新创业新高地,辐射带动台州、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3. 建设中心城市科技城。重点推进杭州未来科技城等建设,支持台州科技城、湖州科技城等其他设区市科技城建设。到2022年,力争实现设区市科技城全覆盖。(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政府,省科技厅)

专栏8 重点建设科技城发展导向

杭州未来科技城:重点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大健康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现代科技服务业,打造全国领先的互联网创新示范区、高端人才资本集聚区、新兴产业发展源头区、科技体制改革试验区。

青山湖科技城: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节能环保、生物医药四大主导产业,建设国际先进、国内一流的科技资源集聚区、技术创新源头区、高新企业孵化区、低碳经济示范区。

宁波新材料科技城:主攻前沿新材料、磁性材料、高性能金属材料、合成新材料,建设国际一流、国内领先的新材料创新中心和宁波创新驱动先行区、新兴产业引领区、高端人才集聚区、生态智慧新城。

嘉兴科技城:主攻网络信息技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科技服务业,打造全国知名的省校(院地)合作示范区、接轨上海先行区、科技改革试验区、成果转化孵化区和信息经济集聚区。

中国(舟山)海洋科学城:重点发展船舶与海洋工程科技服务、海洋通信、海洋大数据、海洋电子商务、海洋文化创意等,建设我国最具创新力的海洋科技产业集聚地、海洋大数据产业发源地、海洋卫星通信产业应用先行示范区。

温州浙南科技城:重点发展激光与光电、新材料和生命健康主导产业,培育新能源环保和新一代信息技术新兴产业,建设浙南创新驱动新载体、温商“二次创业”全球新高地、科技金融改革先行区、产城融合发展示范区。

金华科技城: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与数字经济产业、科研服务产业,建设金义科创走廊的关键节点,引领浙闽赣皖四省九市的科技高地和高端制造业集聚中心。

4. 建设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支持杭州、宁波国家高新区创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一流高科技园区,加快绍兴、温州、衢州、萧山临江、嘉兴秀洲和湖州莫干山等国家高新区提升创新能级,推进台州、舟山、金华等省级高新园区升级国家高新区,鼓励开发区、工业园区转型升级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到 2022 年,力争实现设区市国家高新区全覆盖,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大县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全覆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5. 建设“双创”示范基地。进一步探索和推广“双创”经验,深化“双创”示范基地建设,推动创新创业资源向“双创”示范基地集聚,强化示范基地的功能集成。支持开展各类创新创业活动,优化“双创”生态环境。到 2022 年,力争新建 20 个省级以上“双创”示范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6. 建设高新技术特色小镇。进一步加强对省级建设和培育类高新技术特色小镇的指导与服务,建成一批产业链与创新链深度融合的高新技术特色小镇。(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设区市政府)

(五) 实施创新型企业培育工程。

1. 培育千亿级新经济龙头企业。精选一批致力于发展新经济、营业收入可达千亿级规模的大企业,作为重点培育企业。支持培育企业开展科技创新、资本运作、跨境投资,鼓励企业扩大规模,提升国际竞争力,带动产业链创新发展。到 2022 年,力争培育 10 家千亿级新经济龙头企业。(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2. 培育独角兽企业。聚焦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绿色低碳经济、未来产业、金融科技、高技术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加快独角兽企业生态圈建设。选择一批发展潜力巨大的企业作为重点培育对象,加大政策力度,促进独角兽企业快速成长。到 2022 年,独角兽企业达到 50 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3. 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百企创强”培育专项行动,加大研发平台建设、高端人才引进培育等支持力度,促进企业成长壮大。到 2022 年,力争培育 100 家以上浙江品牌创新型领军企业。(责任单位:省科技厅)

4. 扶持中小微创新型企业发展。滚动实施“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开展小微企业质效提升行动,推进科技企业“微成长、小升高、高壮大”梯次培育。到 2022 年,力争全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分别达到 1.6 万家和 6 万家,八大万亿产业领域新增小微企业 20 万家。(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商局、省经信委)

(六) 实施“双创”环境优化工程。

1. 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深化区域金融改革,推广前期试点经验,谋划实施新改革项目,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优化融资结构,积极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形成企业成长—企业上市—并购重组的发展格局。支持企业提高直接融资比例,切实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金融办、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浙江证监局、浙江保监局,有关设区市政府)

2. 完善人力资本服务。培育专业化、国际化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鼓励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和管理咨询、高级人才寻访等业态,规范发展人才测评和技能鉴定、人力资源培训等服务。支持中心城市、重大科创平台建设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进一步完善人才引进政策和便利化措施。到 2022 年,建成 3 家国家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省外侨办,有关设区市政府)

3. 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发展“互联网+”浙江科技大市场,加快浙江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建设,打造全国一流的科技成果交易中心。培育社会化技术转移机构,在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等重点领域开展专利导航试点。完善中小企业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加速科技成果资本化产业化。到 2022 年,每年推动 1000 项授权发明专利实施产业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

4. 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全面打破信息孤岛,完善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

系,建设数字型政府。引导企业、行业协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采集并开放数据。促进政企数据融合,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市场化开发和增值利用。(责任单位:省数据管理中心、省委网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

5. 优化创新创业政务环境。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推广应用,实现企业登记“零上门”。实施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探索部门协同监管,强化信用监管、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工商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

三、保障措施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健全推进新动能培育发展工作的组织协调机制,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级相关单位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和谋划推进作用,加强规划编制、政策制定、指导服务等。各地要建设相应工作协调机制,形成推进新动能培育发展工作的合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等,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加大政策扶持力度。优化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扶持政策,加大对重大科技能力、科创平台建设等新动能项目的支持力度。引导省、市政府产业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相关专项子基金,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产业项目。加强项目用地等要素保障,符合条件的项目,优先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库享受相关政策。建立创新产品和服务推广计划,加大政府首购、订购力度。(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环保厅等,各设区市政府)

(三)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实施精准招商,完善招商目录,绘制重点领域产业链全景图,建立招商数据库,在大项目、好项目招引上取得实效。强化重点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按期达产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信委等)

(四)完善工作推进和评价体系。制定新动能培育发展年度实施计划,明确年度任务、工作进度。加强新旧动能转换的现状监测和成效总结,强化“三新”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促进数据搜集、处理、发布和共享工作。加强工作督查,确保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省统计局)

(五)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加强对新动能培育发展的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大力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案例。积极举办项目推介会、创业创新等活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 (2018—2022年)的通知

浙政发〔2018〕21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富民强省十大行动计划”之《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2018—2022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7日

浙江省加快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行动计划 (2018—2022年)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加快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聚焦聚力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创新发展为主题,以提高质量效益为主攻方向,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统筹推进与分业施策、调整存量与优化增量相结合,坚持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切实打好转型升级系列组合拳,充分利用新技术新业态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为建设现代经济体系、实现“两个高水平”奋斗目标提供坚实支撑。

(二)基本原则。

转型与升级并重。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快在技术创新、智能制造、质量品牌等方

面取得新突破,促进产品升级、流程升级、功能升级,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攀升。扎实推进“腾笼换鸟”“凤凰涅槃”,着力在数字经济、中高端消费、创新引领、绿色低碳等领域培育新增长点、形成新动能,优化产业结构。

倒逼与激励并重。注重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坚决打破拖累发展的“坛坛罐罐”。加大激励力度,促进资源要素向产出效益高、创新能力强的企业集聚,优化存量资源配置,扩大增量优质供给,不断提高全要素生产率。

龙头企业与产业集群并重。注重发挥龙头企业在产业竞争中的支柱和引领作用,加快培育一批行业龙头企业集团和“专精特新”隐形冠军。充分发挥块状特色产业的集群优势,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融合衔接,加快打造各链条相互交织相互支撑、龙头企业与产业集群互促共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

(三)总体目标。力争通过5年努力,传统制造业在国际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显著提升,发展质量、竞争能力、现代化水平居全国前列,工业增加值率、全员劳动生产率关键指标居国内同行业前列,成为全国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示范区。

优势产业全面升级。到2022年,通过改造提升形成10个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超500亿元的优势传统制造业和若干经典产业,打造15个产值超千亿元的产业集群、50家超百亿元的行业龙头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亩均增加值、亩均税收年均增长均为7%,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提高到1.7%,服务化、网络化、智能化制造基本普及。

融合拓展全面深化。到2022年,传统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新业态新模式发展水平全国领先,骨干企业装备数控化率和机器联网率每年提升2个百分点,新产品产值率达到35%以上。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联动发展,关联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年均增长10%以上,工业设计成果转化产值超过1万亿元。“换鸟”提质全面加快,产业结构不断优化。

落后产能全面出清。到2022年,全面淘汰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产业政策明令淘汰的落后产能,全面整治“低小散”企业(作坊),出清“僵尸企业”,淘汰落后产能涉及企业5000家以上,整治“脏乱差”小作坊小企业5万家以上;传统制造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废水排放量、用水量年均分别下降4%、2%、5%,绿色制造以及节能减排主要指标优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

二、产业重点和发展方向

(一)消费品制造领域。以提高消费品有效供给能力和水平、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消

费升级需求为导向,重点推进纺织、金属制品、服装、农副食品加工、造纸、家具及竹木制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皮革等九大产业(行业)的改造提升,加快发展中高端消费品制造,不断提高品种丰富度、品质满意度、品牌认可度。

专栏 1 消费品制造领域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点

序号	行业	优化升级的重点方向
1	纺织	加快向高端、智能、绿色、集聚方向发展。加强无水少水印染、高速低成本数码印花技术、功能性面料整理技术的研发与应用。重点发展高品质纺织面料、高端丝绸和家纺产品,拓展产业用纺织品应用。
2	金属制品	加快向时尚、智能、精品方向发展。开发新型日用五金与不锈钢制品产品,改进表面处理、智能交互等技术性能,发展高强轻型合金材料。
3	服装	加快向时尚化、个性化、精品化方向发展。提升创新设计、智能制造水平,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加快服装企业由大规模标准化生产向柔性化、个性化定制等服务型制造转变,培育形成以品牌、质量、设计、服饰文化为核心的竞争新优势。
4	农副食品加工	加快向安全、健康、营养方向发展。提升规模化安全生产技术,开发营养保健食品、个性化定制食品,传承创新历史经典食品。推进食品质量安全信息追溯体系建设。
5	造纸	加快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重点研发高效利用、自动控制集成和资源循环综合利用等技术,发展高档包装用纸和特种纸。严控新建废纸造纸项目。
6	家具及竹木制品	加快向环保、个性、智能、品牌方向发展。重点发展定制衣柜、生态门、整体家具等功能型、装饰型产品,开发智能家居产品。
7	家用电器	加快向品牌、智能和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大力研发智能家电及新型材料、直流变频压缩机、高性能环保电池等关键零部件及技术,发展节能智能型和网络化的家用、商用电器。
8	文体用品	加快向品牌化、功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大力研制轻量化、高性能、绿色低碳新材料,开发多功能中高端文体用品。
9	皮革	加快向绿色、高品质、时尚化、个性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中高端鞋类和箱包等,推行真皮标志和生态皮革标识,发展基于大数据的批量定制、个性化定制等智能制造模式。严控制革产能扩张。

(二) 原材料制造领域。合理控增量、优存量,以化工、橡胶塑料、有色金属加工、化纤、非金属制品等五大产业(行业)为重点,大力推进产业链上下游整合,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增强高端通用合成材料、高分子复合新材料等研发制造能力,提高先进产能比例、产业集中度和绿色制造水平。

专栏 2 原材料制造领域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点

序号	行业	优化升级的重点方向
1	化工	加快向绿色、集聚、高端方向发展。加快发展临港石化产业,推进基础化工原料产业向下游延伸,建设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基地。推动传统精细化工向高端专用化学品提升、基础通用合成材料向特种先进高分子材料转型。
2	橡胶塑料	推动橡胶向环保、安全、节能方向发展,重点发展绿色轮胎、高性能橡胶,开发特种橡胶新品种。推动塑料制品向绿色化、功能化、轻量化、微型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塑料新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制品。
3	有色金属加工	加快向精(深)等特色方向发展,着力推进高强合金等有色金属新材料,使铜加工、轻金属加工等细分领域在国际产业分工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明显提升。
4	化纤	加快向差别化、功能化、高性能方向发展。重点研制新型功能性纤维、高性能纤维及生物基化学纤维,开发功能性服装、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领域用纤维产品。
5	非金属制品	加快向高端、智能、绿色和特色方向发展。重点开发绿色环保型水泥制品,高品质光伏玻璃及光伏光热一体化制品,高端电子玻璃及超大、减薄陶瓷。发展节能环保新型墙材产品、功能性化学建材和非金属新材料。

(三) 机械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领域。坚持强化基础与发展高端并重,以汽车零部件、低压电气、泵阀轴承等三大产业(行业)为重点,着力突破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大力发展高精度、高性能、安全、长寿命的智能化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可靠性和使用寿命,加快进口替代。

专栏 3 机械装备及零部件制造领域传统产业改造提升重点

序号	行业	优化升级的重点方向
1	汽车零部件	加快向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轻量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国 V 以上排放标准的发动机、自动变速箱、无级变速器、电动及混合动力汽车动力模块,高级驾驶辅助及智能网联系统、汽车卫星导航系统,高效汽车空调系统、高安全性电子化制动系统和转向系统、独立悬挂系统、主动安全系统和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高能量密度高可靠性动力电池、电池管理系统。
2	低压电气	加快向设备小型化、元件智能化、系统网络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智能电网输变电设备及关键部件(包括智能变压器、智能开关[柜]),柔性输变电设备,太阳能、风能发电设备及配套电气设施,电动汽车电气配件及其配套输充电设备和智能电气产品。
3	泵阀轴承	加快向节能环保、智能控制、高精尖方向发展。重点发展火电、核电、水电、石油化工、石油天然气集输管线、煤液化及冶金等重特大工程配套泵阀产品,发展数控机床、风电、高铁、轨道交通、工业机器人、超精密级医疗器械等高端装备用轴承,研制整体焊接、激光熔覆、密封面涂覆改性、微纳米制造、数字制造、精密制造等工艺技术。

三、重点任务

(一)数字化转型工程。

1. 大力推进智能化技术改造。谋划实施一批突破性、带动性、示范性强的智能化技改重点项目,推动关键领域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全覆盖,深化分行业试点示范,建成一批示范生产线、示范企业,大力推广应用微智能制造系统。培育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到 2022 年,传统制造业实施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 200 个,新增工业机器人 30000 台、省级工业信息工程公司 50 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2. 加快企业上云发展。加快跨行业跨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和省级分行业平台建设,推动平台互联互通和数据开放共享。支持云服务商丰富云产品,拓展云服务功能,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深化物联网、大数据等技术的集成应用,提升行业云化水平。到 2022 年,培育传统制造业行业云应用示范平台 10 家以上、上云标杆企业 150 家,推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 15 万家企业上云发展。(责任单位:省经信委)

3. 培育“互联网+”新模式新业态。深入实施企业“两化”融合登高计划,推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营销等环节数字化,大力发展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拓展产品价值空间,实现从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升级。支持传统制造业龙头企业、互联网企业建设基于互联网的“双创”平台,培育新型众创空间。到 2022 年,培育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200 家、个性化定制示范试点企业 300 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商局)

4. 加强数字化基础支撑。大力发展集成电路产业,加快推动工业技术软件化。落实国家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规模部署行动计划,推进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5G)试验和商用,完善信息基础设施。(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通信管理局)

(二)绿色化转型工程。

1. 大力发展绿色制造。以安全生产、中水回用、余热余压利用、废水处理等领域为重点,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推动企业应用减污、节水、节能等先进工艺和技术装备,加快建设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企业、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建立水效标识制度。加快重点园区和重点企业循环化改造。落实政府目标责任制,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污染减排约束性指标管理,严格高耗能、重污染行业项目准入和节能审查,推进用能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改革试点,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任务。到 2022 年,以化工、轻工为主导产业的重点园区全面完成循环化改造。(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环保厅、省安监局)

2. 深化“脏乱差”企业(作坊)整治提升。全面排查整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节能降耗不达标以及其他违法生产的“低小散”“脏乱差”企业(作坊),全面推进亩均税收 1 万元以下“低小散”企业整治提升。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坚决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严重过剩产能,引导因环境容量等因素不宜继续发展的生产能力有序转移。到 2022 年,年均淘汰 1000 家以上企业的落后产能,整治 10000 家以上“脏乱差”小作坊小企业,腾出用能 100 万吨标准煤。(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监局、省地税局、省国税局)

3. 提升园区集聚发展水平。结合环境治理,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加快园区集聚。切实整治存在安全、环境隐患的老旧工业区和低效园区,加快各类开发园区整合优化和改造升级。深化小微企业园区建设管理,推动小微企业入园集聚发展、规范发展、提升

发展、绿色发展、安全发展。到2022年,建设省级小微企业示范园区100个,建成小微企业园区1200个,整合提升小微企业集聚片区5000个,新改扩建标准厂房4000万平方米,建设传统制造业领域的省级特色小镇20个。(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建设厅、省商务厅)

(三)品质化转型工程。

1. 推进“标准化+”。对照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在传统制造业领域加快制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水平“浙江制造”标准。建立传统制造业企业与国际标准化组织、全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接机制,积极争取承担分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推动浙江企业为主制定一批先进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开展国际优质产品质量对标达标活动,组织质量提升关键技术攻关,培育质量标杆企业。到2022年,累计制定“浙江制造”标准3000项、培育“浙江制造”认证企业300家,传统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达到95%以上。(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经信委)

2. 深化“品牌+”。深入实施“浙江制造”品牌培育工程、消费品工业“三品”专项行动,加大“品字标浙江制造”和“浙江制造”精品宣传推广力度,建立完善品牌培育、发展和保护机制,打造“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加强产品创新,引导企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生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较高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的新产品,加快传统产品二次创新,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到2022年,培育“浙江制造”品牌企业1200家,新增“浙江制造精品”220个。(责任单位: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经信委)

3. 拓展国内外市场。深入开展“品质浙货、行销天下”活动,组织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构建完善全球营销网络。深化“电商换市”,充分发挥市场优势和电子商务优势,支持企业创新商业模式,线上线下融合发展,不断扩大市场份额。到2022年,浙江传统优势名品在国内市场影响力、占有率显著提升,自主品牌产品出口占出口总额比例年均提高0.5个百分点以上,名特优产品占全省出口比例达到30%以上。(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质监局、省科技厅)

(四)资本化转型工程。

1. 加快股份制改造。建立传统制造业企业股改清单,动态筛选一批重点股改企业,建立分层次、分行业、分梯队的企业后备资源库。支持政府引导基金、股权投资机构参与企业股份制改造。充分发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作用,组建专家服务团队。加强跟踪指导和精准服务,帮助企业解决发展历史

遗留问题。到2022年,完成1200家传统制造业企业股份制改造。(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浙江证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2. 推动多渠道多层次上市。大力实施“凤凰行动”计划,建立传统制造业上市企业培育名单,加大国家上市新政及香港证交所等境内外上市政策宣传力度,支持有条件的优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鼓励企业在“新三板”和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鼓励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工具,通过再融资、公司债、绿色债、“双创”债等募集资金,拓展直接融资。到2022年,传统制造业境内外上市公司达到200家以上。(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科技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3. 推动兼并重组和国际合作。实施全球精准合作计划,支持优势企业开展跨境并购和国内产业并购,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优质资源。引导中小微企业联合重组做优做强。支持上市公司牵头或联合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加快“走出去”发展,在全球范围建立国际化生产基地、研发设计基地、海外孵化器,构建全球化产业链。建设一批境外经贸合作区,推动国际产能合作。到2022年,传统制造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交易金额累计超过1000亿元。(责任单位:省金融办、省经信委、省商务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证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 集群化转型工程。

1. 培育优质企业。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形成一批创新能力强、品牌贡献大、经济效益好、有国际竞争力的行业龙头企业集团。加快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健全中小微企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国内细分市场产品占有率居前的隐形冠军。大力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等新型小微企业。深入推进“135”企业管理创新工程,引导企业加强生产、物流、营销、计量、财务、人力资源等基础管理,开展管理创新,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到2022年,传统制造业形成50家产值超百亿元的工业行业龙头企业和若干家产值超千亿元的全球行业龙头企业,培育本土民营跨国公司20家、细分行业单项冠军企业100家、制造业“小升规”企业6000家。(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工商局)

2. 提升集群创新能力。加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及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载体建设,加快实现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全覆盖”。深入推进“设计+”,深化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设,支持传统制造业企业引进和培养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工业设计领军人才。大力发展

知识产权、检验检测、数字内容、信息技术、电子商务等生产性服务业。到 2022 年,在传统制造业领域建成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 60 家以上,新增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 100 家;累计培育 18 个省级特色工业设计基地,建成 10 家左右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服务收入超过 150 亿元。(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质监局、省工商局、省商务厅)

3. 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化国家级、省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着力培育创新领先、龙头引领、协作紧密、配套完善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推动有条件的产业集群率先建设智慧集群。到 2022 年,累计创建 30 个国家级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力争把纺织、石化等产业打造成为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 5 个左右国家级先进制造业集群。(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发展改革委)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统筹负责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抓好协调服务、监督指导、试点示范工作,细化年度工作重点、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发展改革、经信、科技、财政、国土资源、环保、建设、商务、工商、税务、质监、安监、统计、金融等部门和机构要密切协作,细化政策措施,形成工作合力。各地要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工作机制,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认真抓实抓好。建立季度监测、年度评估和中期评价机制,省政府每年组织对各地传统产业改造提升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对各地、各部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督查。(责任单位: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推进试点示范。支持绍兴市传统产业改造提升综合试点和首批 21 个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分行业省级试点,在金属制品、家具及竹木制品、家用电器、文体用品、汽车零部件、低压电气、泵阀轴承等行业各选择 1—2 个产业发展基础较好、转型思路清晰、保障措施有力的县(市、区)开展第二批分行业省级试点。各试点地区要对标先进,明确目标路径,强化组织推进,在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上先行先试,为全省积累经验、作出示范。(责任单位: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省级试点所在市、县〔市、区〕政府)

(三)强化项目支撑。围绕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重点领域,以浙商回归为牵引,统筹利用外资、国资、民资,强化产业链招商,切实加强重点项目的谋划、实施和推进。抓好重大制造业项目库和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库建设,大力推进投资 5 亿元以上重点项目

和投资 1 亿元以上技改项目实施,对符合条件的列入全省重大项目计划,强化重点项目建设的协调服务、要素保障,确保按期建成投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委、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加大政策支持。统筹产业、贸易、科技、财政、土地、金融、能源、环保等政策,形成政策支持合力。2018 年省政府继续给予市、县(市)地方部分增值税当年增收额 5% 的财政奖励;2018—2019 年,省政府每年继续安排 18 亿元资金实施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政策。及时总结、复制推广典型经验和成功做法,持续加大对传统产业改造提升支持力度。支持省级试点单位率先建设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鼓励地方政府加大对企业技术改造的支持,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专用设备税额抵免等税收优惠政策。优先将 17 个重点传统制造业的技术改造项目列入全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加大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力度。启动实施百乡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程。18 个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县(市)要确保每年用地指标不少于三分之一用于制造业项目,每年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不少于三分之一用于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责任单位: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五)深化产融对接服务。发挥各级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共同设立省级试点地区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相关产业基金,重点支持企业重大技术改造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模式,加大对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重点项目的支持力度。各市县要设立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切实为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加大企业转贷支持力度,积极帮助化解“两链”风险。建立“亩产效益”企业综合评价结果与金融机构信贷相关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完善落实差别化信贷机制,同等条件下对传统制造业优质企业在信用评级、贷款准入、贷款授信和利率优惠等方面依法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监局,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强化人才支撑。围绕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关键环节和技术瓶颈,支持企业加大“千人计划”、海外工程师、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等引进力度,大力推进省特级专家和“万人计划”“151 人才”等人才培养集聚工程,积极引进国际国内一流科研院所、研发机构。深入实施浙商名家、浙商薪火、科技浙商行动,积极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素质,加大优秀企业家和职业经理人培养力度。深入推进“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工程和“百校千企”“千企千师”“金蓝领”等工程,支持制造业企业与职业院校、技工学校

深度合作,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责任单位:省委人才办、省人社保厅、省经信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

(七)优化发展环境。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措施,深化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审批方式改革。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推动综合评价由企业向行业、区域评价拓展,由工业领域向服务业领域延伸,依法依规完善落实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加强企业分类指导和精准服务,建立一批“亩均论英雄”示范园区(开发区),推动有限资源要素向优质项目、一流企业、高产区域集聚,加快推行企业对标竞价的“标准地”制度,加强正向激励和反向倒逼,促进优胜劣汰。深入开展降成本专项行动。建立完善指导服务和总结交流等工作机制,加强宣传引导,推广先进经验,营造良好氛围。(责任单位:省工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 调整部分副省长分工的通知

浙政发〔2018〕25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现将部分副省长的分工作如下调整:

冯飞常务副省长增加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增加分管省安监局。

王文序副省长增加负责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增加分管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食安办)。

彭佳学副省长增加负责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增加分管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人防办(省民防局)。

陈伟俊副省长不作分工。

涉及其他副省长的分工作相应调整,不另行发文。

副省长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领导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18年5月23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54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1 日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

2018 年浙江省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主线,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深入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不断提升政务公开的质量和实效,推动转变政府职能、深化简政放权、创新监管方式,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助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一、着力加强主动公开和解读回应工作

(一)围绕建设法治政府深化推进政务公开。把政务公开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政策,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需要广泛知晓的事项和社会关切的事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公开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应及时公开,以公开促进依法行政和政策落地见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制定出台涉及公共利益、公众权益的政策文件,要对相关信息作出公开的明确规定,提高政府公信力。结合政府机构改

革和职能优化,做好政府部门权责清单调整和公开工作,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动政府部门依法全面规范履职。进一步推进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对社会广泛关注、关系国计民生的建议和提案,承办单位原则上要公开答复全文。(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信息公开机制。(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和其他省级有关部门)

(二)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抓好“最多跑一次”改革事项信息公开。按照“八统一”要求,全面梳理公布多部门、多层级办理的“一事情”清单、指南,全面梳理公布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清单、指南。(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抓好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在各级政府或财政部门网站集中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信息。完善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开展预决算公开年度专项检查和考核统计工作,推动市县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全面公开财政预决算信息。年内开展我省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研究制订工作。(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抓好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公共资源配置、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按职责制定实施方案,明确公开主体、公开范围、规范公开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布目录清单。(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设区市政府)结合实际选取本地本行业社会关注度高的重大建设项目,突出做好中标结果公示、合同订立及履行情况、征收土地方案、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信息的公开工作。(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政府)开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普查,摸清平台交易覆盖范围、服务功能、管理体制机制等情况;凡涉及公共资源、公共资产、公共资金的交易和配置的公开信息,要依法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共享。完善浙江政务服务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做好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告、资格审查结果、交易过程信息、成交信息、履约信息以及有关变更信息的公开工作,持续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运行。(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进一步推进精准扶贫脱贫、救助对象认定、棚户区改造、城中村改造、食品药品安全、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等信息公开,注重运用技术手段实现公开的信息可检索、可核查、可利用。推动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及时公开综合监管和检查执法信息,增强监管威慑力和公信力。把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纳入主动公开基本目录,不断细化完善;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公布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围绕稳定市场预期加强政策解读。牢牢把握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根本要求,聚

焦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富民强省、大湾区大花园大通道大都市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大部署,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赢得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完善解读制度,落实信息发布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重大政策“第一解读人”职责,通过政策吹风会、新闻发布会、网络访谈等方式,深入宣传和解读政策背景、依据、目标任务、重点任务、涉及范围、后续工作考虑等,及时准确向市场和企业传递政策意图,提高政策透明度。密切关注市场预期变化,把握好政策解读的节奏和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推动政策贯彻落实营造良好环境。对一些专业性较强的政策,牵头起草部门要注重运用客观数据、生动实例等,进行形象化、通俗化解读,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重点抓好重大风险防范、低收入百姓增收、污染防治、数字化转型等相关政策措施的解读工作。(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四)围绕社会重大关切加强舆情回应。深入推进政务舆情回应工作,切实增强舆情风险防控意识,进一步明确政务舆情回应责任,涉及省委、省政府重大政策、重要决策部署的政务舆情,省级相关部门是第一责任主体。对影响党和政府公信力、冲击道德底线等方面的政务舆情,做到及时预警、科学研判、妥善处置、有效回应。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政务舆情,政府部门要快速反应、及时发声,应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政务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做好就学就医、住房保障、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食品药品安全、养老服务等方面热点舆情回应,准确把握社会舆论动向,讲清楚问题成因、解决方案和制约因素等,更好引导社会预期。建立完善与宣传、网信、公安、通信管理等单位的快速反应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提高政务舆情回应的主动性、针对性、有效性,稳妥做好突发事件舆情回应工作,及时准确发布权威信息。开展政务舆情应对工作效果评估,建立政务舆情回应通报批评和约谈制度,定期对舆情回应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对重大政务舆情处置不得力、回应不妥当、报告不及时的涉事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或约谈整改。(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新闻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二、着力提升政务服务工作实效

(五)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22号)要求,进一步完

善公布全省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简化优化政务服务流程。加强全省统一行政权力运行平台建设,推动更多政府部门使用统一平台开展审批业务,促进条块行政审批系统与浙江政务服务网数据贯通。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完善政府网上协同治理和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基本实现企业投资项目和群众到政府办事“零上门”。大力推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编制服务事项清单,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六)提升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强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全面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模式,按照“一件事情”的标准,实行统一受理、一表填报、后台分办,实现民生事项和企业事项“一次办结”。及时公布各级政府“一件事情”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加强政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优化力量配置,做好人员、设施、经费保障,结合群众办事需求灵活设立综合窗口,避免不同服务窗口“冷热不均”现象。扩大政务大厅办事服务范围,属于与群众和企业密切相关、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应尽可能纳入政务大厅办理。建立完善政务大厅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责任单位:各市、县〔市、区〕政府)

(七)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开展办事服务信息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公开的办事服务信息是否准确规范、与实际工作是否一致、是否及时更新等,发现问题应及时督促整改。围绕深化“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全面公开企业开办、建筑施工许可审批的办理流程、审批时限和相关政策举措、工作进展、改革成效等情况。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办事指南之外不得增加其他要求;办事条件发生变化的事项,应在完成审批程序后 1 个工作日内公开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和具体实施时间。实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与政务大厅办事服务信息同源管理,建设和使用统一的咨询问答知识库、政务服务资源库,确保线上线下办事服务信息内容准确一致,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三、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八)强化政府网站建设管理。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国办发〔2017〕4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管理的通知》(浙政办发〔2017〕115号),优化考评体系,继续做好常态化抽查通报,不断提高政府网站管理服务水平。加强政府网站内容建设,丰富信息资源,强化

信息搜索、办事服务等功能。严格政府网站开办整合流程,规范政府网站名称、域名、徽标、网页标签管理。继续推进政府网站建设集约化,建立健全站点建设、内容发布、组织保障等体制机制。结合实际情况,将政府网站统一部署到省集约化平台,已报备自建的设区市集约化平台,要实现与省级平台的互联互通和协同联动。关停的县级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网站要尽快将网站内容整合上移,通过本级或上级政府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推进政府网站部署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省政府组成部门要在年内开展门户网站相关改造工作。组织开展公共信息资源开放试点工作,依托政府网站集中统一开放政府数据,探索制定相关标准规范,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完善政府网站安全保障机制,做好防攻击、防篡改、防病毒等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网站用户信息保护制度,确保用户信息安全。(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九)用好“两微一端”新平台。全面推进以“浙江发布”为龙头的政务新媒体矩阵建设。按照谁开设、谁管理的原则,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内容审查把关,不得发布与政府职能无直接关联的信息,信息发布失实、造成不良影响的要及时整改。充分发挥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灵活便捷的优势,做好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办事服务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加强“两微一端”日常维护管理,对维护能力差、关注用户少的可关停整合。(责任单位:省新闻办,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工作。认真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5〕127号),做好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及12345政务服务热线日常管理,落实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要求,加强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业务协同平台的深度对接,实现与基层治理综合信息平台 and 部门业务平台的事项流转,充分发挥平台的信息互通共享作用,切实做到“一号对外”和一站式服务,及时公开办理过程、办理结果。加强政务热线日常值守和督办考核,提高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服务水平。(责任单位:省信访局)

(十一)规范有序开展政府公报工作。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公报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22号)要求,做好政府公报分级权威发布工作。在办好政府公报纸质版的基础上,加快政府公报电子化进程,推进政府公报数据库建设,有序开放政府公报数据。积极推行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由本级政府公报统一发

布制度。(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

四、着力推进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

(十二)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国务院即将修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调整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严格落实新条例各项规定,做好衔接过渡工作。对照新条例要求全面梳理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进一步加强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依申请的接收、登记、办理、答复等流程,合法合规答复,答复内容要明示引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告知有效救济渠道和救济时效,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条例实施 10 周年宣传活动,营造学法、守法、合理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单位:省司法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三)做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总结验收工作。各试点县(市、区)要切实担负起本地区试点工作的主体责任,扎实推进试点工作,2018 年 7 月底前完成试点各项任务,并报送试点成果和总体情况。试点领域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履行业务指导责任,在为本系统基层单位开展试点提供有力支持的同时,要加强统筹,每个试点领域形成一套公开标准规范。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发挥专业优势,积极参与标准规范编制有关工作,协助审核把关。2018 年 8 月,省政府办公厅将组织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验收工作并推广实施。(责任单位:省政府办公厅,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查工作。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前的审查力度,特别要做好对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间、公开方式的研判,避免发生信息发布失实、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依法保护好相关人员个人隐私,除惩戒公示、强制性信息披露外,对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公开时要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公开方式、范围要合理恰当。(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五)全面推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制度。开展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编制工作,充分体现“五公开”、政策解读、舆情回应、公众参与等要求,并提供目录下载、检索等功能。编制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说明,并根据职责任务变化对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十六)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各地、各部门要制定完善本地、本部门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和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开事项目录,明确主动公开内容,于 2018 年 11 月底前完成。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指导,建立完

善公开考核、评议、责任追究和监督检查具体办法,切实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责任单位:省级有关部门,各市、县〔市、区〕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具体实施方案或工作安排,并在本要点公布后 30 日内在本地区、本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建设,围绕新条例、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等,做好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加强督促检查,强化对政策解读、政务舆情回应、主要负责人研究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和参加新闻发布会等情况的考核评估。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对要点落实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开展第三方评估,并通报结果。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 涉企证照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通办的通知

浙政办发〔2018〕55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重点领域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商事登记便利化规范化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涉企证照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通办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要求

以增强群众和企业获得感为目标,以政府数字化转型为方向,依法减少行政审批,规范审批流程,分类整合涉企证照事项,着力破解“准入不准营”等问题,打造浙江商事领域改革升级版。办理企业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的涉企证照事项(含工商登记及其前置审批、后置审批和备案备查类事项),统一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收件和出件,通过加强归集统一、流程优化和信息共享,力争在 2018 年 10 月底前实现涉企证照所有业务“全科受理”、后台各部门协同办理。

二、主要任务

(一)深化涉企证照事项改革。统筹“证照分离”“多证合一”和“证照联办”改革,通过清理取消、改为备案、告知承诺、提高透明度和可预期性等措施,清理规范涉企证照事项。在各类涉企证照中,对备案备查类事项,纳入“多证合一”改革,由工商(市场监

管)部门合并办理,能合尽合到营业执照上;对行政审批类事项,纳入“证照联办”改革,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牵头协同办理,能联尽联。

(二)推进涉企证照事项全面集中进驻。按照应进尽进原则,加快推进涉企证照事项向行政服务中心集中全进驻,相关办事窗口相对集中设置。按照减事项、减次数、减材料、减时间的要求,加强窗口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落实首问责任、痕迹管理、规范答复等制度,实现全程可追溯、环节可控制、责任可落实的良性闭环。对暂未进驻中心的事项,加强涉企证照部门间的数据互联互通,并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尽早进驻。

(三)优化涉企证照办理流程。按照便民高效原则,根据群众需求不断优化办理流程。加快推动办理涉企证照事项,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前台联合受理、各部门后台审核、工商(市场监管)部门发放涉企证照,实现“一窗受理申请、一窗领取证照”。

(四)加快涉企证照信息化建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加快“一窗受理”和“证照联办”平台开发与应用,加快推进各条线业务办理和“一窗受理”“证照联办”平台上下左右全面打通,实现各类涉企证照数据实时传输、交互共享。大力推广应用全程电子化登记平台,提高网上申报便捷性,推动实现涉企证照“网上办”“掌上办”。在信息化平台建成前,暂时采用部门间人工传递的方式代替“群众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涉企证照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通办工作涉及部门和事项多、影响范围广、群众关注度高,是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全面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省编办要做好涉企证照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通办工作与“最多跑一次”改革的统筹,省工商局牵头组织实施,省数据管理中心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省级各有关部门加强协同配合和本系统的业务指导。

(二)加强基础保障。各地要根据工作需要优化配置办事窗口力量,设置相应的服务设施,提高窗口工作人员待遇,实现人员队伍相对稳定。工商(市场监管)部门要在当地行政服务中心统筹下,牵头再造优化涉企证照办理流程,组织跨部门业务培训,打造素质过硬、业务过硬的多能型窗口人员队伍,提高为民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加强对涉企证照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通办工作的宣传,提高群众对政策的知晓度,形成全社会理解、关心和支持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查评估。省工商局牵头建立涉企证照由工商(市场监管)部门通办工作督导机制,纳入省“最多跑一次”改革考核体系,并定期通报。各级政府要加强指导、

协调和督促检查,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给予鼓励,对敷衍塞责、工作滞后的启动问责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办理流程效能评估机制,通过网络、电话、问卷等形式掌握各环节办理时间和存在的问题,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分析并解决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完善配套制度,予以复制推广。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22 日

浙江省人民政府公报

2018年第17期(总第1204期)
6月25日出版

主管主办单位:浙江省人民政府
地 址:省行政中心1号楼
联 系 电 话:(0571)87053687
国内统一刊号:CN33-1354/D
网 址:<http://zfgb.zj.gov.cn>
印 刷 单 位:浙江省委办公厅文印中心
